

# 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安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、劳动保障监察员业务能力提

升培训

采购人：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成交供应商：安康甲由智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委托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马娜

联系地址：安康市高新区创业中心

电话：0915-3214194

电子邮箱：

受委托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安康甲由智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谢贤芳

联系人：刘新菊

送达地址：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中堰村翰林御都商住小区 11 号楼

电话：0915-5291234

电子邮箱：1051066753@qq.com

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订立本合同，以共同遵守。

### 第一条 委托项目

1. 培训名称：安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、劳动保障监察员业务能力提升培

训

2. 培训人数：50

3. 培训地点：深圳大学

4. 培训时间：11 月 18-11 月 22 日

### 第二条 服务要求

乙方负责办理在安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、劳动保障监察员业务能力提升

培训班事宜，包括前期及培训期间的资源对接、培训事项安排、费用结算等先关

内容。

### 第三条 服务费用

1.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为：¥194180.00，大写：壹拾玖万肆仟壹佰捌拾元整。

2. 结算方式

本合同项下培训项目结束且符合本合同要求，双方依据约定确认结算金额后，

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、内容为□培训费/□咨询费/□服务费的□增值税普通

发票/□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，向乙方

一次性支付培训费用。

(1) 乙方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称：安康甲由智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支行

账号：961098013000578730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921MAB3306UXR

####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确定培训项目的具体需求，确认乙方提供的讲师人选，审核培训效果。
2. 甲方应提供学员从事岗位以及其他有关信息，协助乙方进行培训需求调研及培训计划、方案制定等工作。
3. 甲方负责选派学习人员，并组织学员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报到入学；协助乙方做好学员学习期间的教学管理工作，并负责学员的日常生活管理，确保学员遵守乙方的各项教学管理制度。
4.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、足额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。

####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当积极进行培训需求调研，进行培训项目设计，准备培训课程，拟定培训内容，制定教学计划，并组织开展教学。
2. 乙方应根据双方约定的课程内容遴选并邀请优秀教师，并于授课前5日提供授课教师的简介、课程大纲、行程安排等资料。

#### 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的，每延迟1日，应按照国家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向乙方应付费用的逾期违约金，延迟超过\_\_\_日的，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2. 本合同项下的课程可以由双方一致商定的测评标准进行打分，培训服务满意度达不到\_\_\_%，按\_\_\_%扣减乙方培训费用。

####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如遇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影响到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执行，则双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。
2. 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如提出变更和解除本合同，应当提前\_\_\_日书面通知另一方，经双方书面同意后，方可变更和解除本合同。

#### 第九条 保密条款

双方承诺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《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暂行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

规定。

###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

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。

### 第十二条 附则

1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理人/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，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双方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  
2.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附件如与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时，以合同正文为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

马明

日期: 2025.11.12



乙方(盖章):

谢贵芳

委托代理人:

日期: 2025.11.12